# 论教会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四章 圣道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一、圣道之重要性

 救恩的知识，须藉圣道的启示。 我们的确无权限制神救赎启示之方式或导管，但是根据使徒清楚的教训，救恩的知识只有来自圣道(罗十: 14－ 15; 提后三: 15) 。

 救恩知识之灌输，主要是藉着宣讲圣道（太廿八: l9－ 20: 参提后二: 25）; 而信徒灵命之培养，主要也是以供给圣道为主。论到说方言的利弊，保罗说: 「说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; 作先知讲道的，乃是造就教会」（林前十四: 4: 参19节）。他又叮咛提摩太，要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, 建立神教会的根基（提后二: 15，19; 三: 16－ 17）。

 但神也利用别种方式，将圣道作为恩典的媒介，传布给人，如藉着阅渎圣经及纯正之宗教书刊和福音单张，或藉基督徒的见证，基督教教育事业，无线电广播等。方式虽或不同，内容则是一样，藉此作成媒介的功用（赛五十五: 11）。

## 二、圣道与圣灵之关系

 圣道若要生效，必须依赖圣灵的运行。 圣道本身虽是神的救赎启示，但开人心门的乃是圣灵。 圣灵藉着圣道，打开人的心门（徒二: 37, 41; 十: 44－ 48）。有些极端灵恩派强调在圣经之外的特别启示，不但与基督的教训不符（约十六: 13），而且往往造成分裂教会和导致异端的不幸后果。

## 三、律法与福音

 律法与福音是圣经启示的两大部分，都是恩典之媒介。 在旧约时代，律法比较显著; 在新约时代，恩典比较显著。 但这两方面的启示，在新旧约圣经内，都可找到。 而且律法典福音并不是两个绝对相对的名词; 律法中含有福音，福音中也含有律法（约一: 17; 五: 39; 八: 56; 来一: 1－ 2; 创三: l5;申五: 1－ 3, 29; 赛五十三章。 雅二: 8－ 12; 约一三: 23－24; 四: 21）。

 神的救赎启示，同时在律法和福音中，显露出来。律法叫人知罪，福音领人得救（罗七: 25; 八: 3）。 双管齐下，作成基督在罪人身上的救赎之工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五章 圣礼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# 绪 论

 圣礼是神与人立约之表记和印证，包括象征性的外形与内在的实际。恩典（创十七: 7－ 13; 出十二: 13－ 14; 十三: 14－ 16; 罗六: 3－ 4; 太廿六: 26－ 28）。 单是外形的运用，若无心的领受，实际上并不生效，虽然我们通常将外形的运用统称为圣礼的施行。 若单是接受圣礼的外形表记，而内心没有信心的领受，圣礼所象征和印证之恩典，并不会因形式上的举动而自动力加于受礼人身上。 事实上，历来有许多人领受圣礼外形的表记，却没有获得所象征的恩典(罗二: 28－ 29; 创十七: 23; 廿五: 34; 罗九，13; 徒八: l3, 18－ 24) 。表记和印证本身，并无奇幻的能力。

 教会施行圣礼，并非因圣职人员能洞悉受礼人的内心，而是因为遵从神和基督的讯示。 圣礼并不引致救恩。 因此不是得救的绝对先决条件（参路廿三，40－ 43）。然而，另一方面，凡真心愿意接受救恩的人，没有理由拒绝领受主所制定的圣礼。

 新旧约时代各有两种圣礼，并且是相称的。旧约的割礼，是神和亚伯拉罕并他后裔立约之表记，表明他们进入恩约的关系。他的后裔包括切信徒及他们的家属(创十七: 2－ 14; 廿二: 17－ 18) 。 割礼印证，耶和华成为亚伯拉罕并他后裔的神，他们成为神的子民（创十七: 7; 出六，2－ 8）。割礼也象征罪污的割除，并因信称义之印证(申卅: 16 ; 耶四: 4; 九: 25; 西二: 1l、罗四: 11－ 12; 腓三: 3; 罗三: 1，3)。新约的洗礼，相当于旧约的割礼，具有同样的意义。（见后段）

 旧约的另一圣礼，是逾越节约礼。 这礼是纪念耶和华拯救以色列民，离开埃及为奴之地的事迹，并象征他们从罪恶中被拯救出来（出十二: 24－ 27; 结廿三: 72; 启十一: 8）。 逾越节时所杀的羔羊，预表耶稣基督（林前五, 7）。新约时代主的晚餐，相当于旧约时代的逾越节礼，具有同样的意义（太二十六: 26－ 28）。

旧约的圣礼，都带着预表性的影像，指向基督的真象。现在神的羔羊已经来到，且藉着他的宝血成就了救赎，新约不带血的圣礼，就取代了旧约带血的圣礼。 旧约预表新约; 新约证实旧约: 都是根据同一个恩约，是故圣礼在基本上的含意，也是相同。

## 一、洗礼

### A、洗礼的设置

 ①基督的命令。 基督在复活以后，升天之前，设置基督教的圣洗礼（太廿八: 18－ 19）。 自那时起，基督教会即遵行基督的吩咐，为信徒及其子女施行洗礼（徒二: 41; 八: 38; 十: 47－ 48; 十六: 33等）。

 ②约翰的洗礼。 当基督开始传道时，施洗约翰已经在犹太的旷野，并约但河边，讲传悔改之道，并给人施洗（太三: 1－ 6）。 但约翰的洗礼，不能与基督教的洗礼相提并论（约一: 23）。

 第一, 约翰的洗礼，如同他的传道工作，是一种预备性的「铺路」礼仪，故是暂时性的。约翰自己见证说: 「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，叫你们悔改，但那在我以后来的，比我更大; 他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」（太三: 11）。

 第二, 基督教洗礼之实施，是耶稣基督受死复活的一个后果。 主在嘱咐门徒向万民传福音，并给信者施洗前，先对他们声明，他已获得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。 这权柄当约翰传道和施洗时，尚未得到（腓二: 8－ 11; 弗: 20－ 22）。

 第三，保罗在以弗所曾遇见几个（约翰的）门徒，他们那时只有受过约翰的洗礼。保罗就对他们讲解主的道，并奉耶稣的名，给他们施洗（徒十九: 1－ 5; 参十八: 24－ 25）。这件事显然表明，约翰的洗礼和基督教的洗礼，性质不同，否则保罗绝不会再要他们受第二次的洗。

 ③耶稣门徒的洗。当耶稣在世传道的初期，他的门徒也给人施洗。 当时施洗约翰尚在传道（约三: 22－ 26; 四: 1－ 2）。此后，福音书未曾再提过耶稣或他的门徒给人施洗之事。 我们没有足够的资料可作解释这种洗礼的依据，但很可能是与约翰的洗礼之意义相仿（约三: 25－ 26）。

### B、洗礼的含意

 ①与主联合。洗礼的基本含意，是象征并印证受洗人与基督联合。 马太福音的吩咐是，「给他们施洗，归于父、子,圣灵的名。」保罗也清楚指出，受洗是表明归入基督，特别是归入他的受死、埋葬、和复活（罗六: 3－ 6; 加三: 27; 西二: 12）。

 信徒藉着洗礼, 不但与基督联合，也与圣父并圣灵联合。原因很明显。基督与圣父并圣灵却是合而为一的; 洗礼又是奉三一真神之名施行的，那末信徒若与基督联合，也必同时与圣父与圣灵联合(约十七: 21－ 23; 十四: 16－ 17, 23－ 24) 。

 再者，基督为教会之首，教会是他的身体，故凡与基督联合的人，彼此也合而为一, 同作肢体，聊于基督（弗四: 5, 12，15－ 16）。

 ②赦罪除污。 洗礼也象征信徒的罪污被洗净。 水礼在旧约圣经中往往是表示洁净之意（王下五: 14; 利十一: 32; 十四: 6, 9; 参可七: 1－ 4; 路十一: 37－ 40; 徒三: l9 ）。 水的本身就象征除去污秽的元素。 新约的洗礼，也含此意（林前六: 11; 罗六: 3－ 4, 6; 来十: 22）。

 ③信主得救。 洗礼是信心的表记和印证。受洗者承认耶稣为他的救主，进入信徒的身分和地位。因此，「信」是成人受洗的一个先决条件（太廿八: 19; 徒八: 12; 十六: 3－33）。

### C、洗礼的样式

 ①浸礼会的见解。 浸礼会人士认为，浸礼是水礼惟一的合法样式。 他们否定洗礼为合法的样式，并规定凡曾在其它教会受洗而意欲加入浸信会之信徒，必须重新受浸。浸礼会对此见解的主要根据如下:

 (一)水礼原文的字义是浸入之意。

 (二)浸礼的样式最能象征与主同死、埋葬、和复活的样式（罗六: 3－ 6; 西二: 12）。

 (三)使徒时代之实例: 如腓利和受洗的太监, 一同下到水里，然后一同从水里上来（徒八: 38－ 39）; 约翰在约但河里，替人施洗（太三: 6）等。

 ②改革宗（并其它宗派）的见解。 礼仪的样式并非是洗礼意义之重点，重点乃是洗礼所象征的含意。礼仪的方式，可按实情施行。浸礼和洗礼都为改革宗教会所接受。浸礼的方式对某些受洗人不甚妥当，如老弱病者，信徒的幼龄子女。（浸信会不给婴孩施水礼，故无此问题。）改革宗教会虽采用洗礼的方式，但并不反对浸礼的方式; 对凡已在浸礼会受过浸礼而意欲加入改革宗教会之信徒，也愿接纳，不须重新受洗。

 关于浸礼会所申述之理由，我们认为并无确实的证据。

 第一, 水礼在原文中并非只指浸入的方式，有时也指滴水的方式（浸入──王下五: 14, 非浸入──利十四: 6－ 7。两者皆可──路十一: 38）。 犹太人传统是将水浇在手上，或把手浸入水内。 参John Murray之「基督教洗礼」，9，33页。 该文对此点有详细的讨论。

 第二, 与基督同死、埋葬、和复活，并非是洗礼的惟一喻表样式，因为在同段经文中，洗礼也被喻作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这种方式显然与浸入的方式不同（罗六: 3－ 6）。

 第三，约翰和腓利的实例，只能证明他们曾走入水的边缘，而并不证明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。另一方面，使徒行传中的其它实例似乎表明，他们是用洒水的方式。例如(一)在五旬节那天，有三千人信主受洗。 使徒们在体力上和时间上都不可能为三千个人施浸（徒二: 41）。(二)禁卒家里很少可能会备有大型的水桶，可作临时受浸之用（徒十六: 33）。(三)古时犹太人男女分隔的传统观念很深，而且河边也无换衣之处，尤其如果妇女们必须受浸礼，全身浸入，受礼后衣服全湿，必定不太雅观。五旬节日受洗之人，在听道前根本未曾想到会在当天信主受洗，若他们必须受浸入礼，礼后无替换衣服，岂不会受凉得病？这些实际的困难，对浸入礼的方式不易解决，而对洗礼（滴水礼）却并无困难。

### D、洗礼的对象

 洗礼的对象包括两类，即成人（包括青年）和婴孩（包括幼童）。

 ①成人洗礼。 基督教会，除了小部分教派外, 一致承认，应奉主的吩咐，为信主的人施洗。 成人受洗的惟一条件，是受洗人必须承认基督为他个人的救主。 各教派对接纳会员的先决条件，不全相同，或须参加教义班的讲习，或须经常参加聚会一段时间之后，但基本的条件，则只有一个，即受洗人对基督之信仰。

 教会既无洞察人心的能力, 只能按普通常识和经验来决定，申请受洗者之信认见证是否出于真诚之心。除非有充分理由，教会通常接受申请人的见证，以此为接纳为会员之凭证。

 ②婴孩洗礼。 对于婴孩洗礼之习俗，自初期教会起，已经实施。宗教改革运动之领袖们，几乎都承认婴孩洗礼的正当性。 浸礼派人士否认婴孩洗礼的教义，他们只限于为亲自能信认基督的成年人或青年人施浸。改革宗教会对婴孩施洗的根据如下:

 (一)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约，包括他的后裔。 立约的表记和印证, 乃是割礼。 凡属亚伯拉罕之家的男子，都必须领受割礼; 凡在立约之后出生的男婴，须在第八天领受割礼。凡不受割礼之男子, 一概按破坏约法定罪（创十七: 9, 14）。

 根据代表性的原则，亚伯拉罕本人因信神而领受恩约的表记割礼，但是凡属他的人，则因他的信仰而一同被关在恩约之内，故也必须领受割礼，包括尚未懂事之男婴（创十七: 12; 廿一: 4; 罗四: 9下－ 13) 。

 (二)神的教会，包括新旧约两个时代。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恩约，从未被废止（加三: 19）; 他给亚伯拉罕之应许和福祉，也临到新约外邦人基督徒身上(加三: 14)。 而且，保罗下结论说，凡信基督而属他的人，都是「亚伯拉罕的后裔，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」（加三: 29）。

 新旧约教会的合一性，有许多经文之证明。约十: 16; 罗十一: 16－ 24; 弗二: 11－ 14, 19－ 20; 彼前二: 9－ 10; 申七: 6; 出十九: 6等。

 (三)洗礼和割礼的含意相同。 此点已在前段说明。 此处要证明的，是洗礼取代了割礼。保罗指出，新约的基督徒，在基督里「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; 你们既受洗与他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他同复活」（西二: 11－ 12）。

 (四)使徒行传中数次记载全家受洗之实情。 除非我们否定，在这些家庭可能有任何婴孩和幼童，这些实例证明，使徒们也对信徒的婴儿及幼童施洗(徒十六: 15; 十六: 33) 。

 ③对婴孩施洗之异义。 反对为婴孩施洗之教派，通常提出如下之各点理由:

 (一)新约圣经并无明文规定，应为婴孩施洗。

 答: 耶稣和他的门徒及传福音最初的对象，都是犹太人。 他们熟知, 凡在恩约之内的男婴，都必须领受该约之表记──割礼。 现在基督来到世上，应验了旧约时代之应许，那末，新约信徒之婴孩，也必然应当领受恩约之表记的。 所以不需要特别明文规定。

 反之，若是新约的教会却不给信徒的婴儿施行恩约的表记──洗礼, 则当时的犹太人基督徒必会大感惊奇，也必会向使徒询问此事。然而使徒行传中从未提起关于此事之讨论或争辩, 可见当时的教会仍继续为信徒的后裔施行恩约的表记，即是说，为婴儿施洗。

 (二) 信认基督是受洗的主要条件，婴孩或幼童尚无理解能力，不可能志愿信认基督，所以不应对他们施洗。

 答: 基督在马太二十八章的嘱咐，是以对非信徒传道为主要对象。 当时「普天下的人」大多尚未信主，因此主要的对象是成人，而成人受洗的先要条件乃是个人信认基督。 对这一点, 没有争执。正如旧约时代，亚伯拉罕是在信认神之后，才受割礼。

 然而，他的后裔却世世代代必须在出世后第八天领受割礼，虽然他们当时也是尚未达到理解的年龄。 故此，若要反对给新约信徒的子女施洗礼，也就必须反对给旧约信徒的男婴施割。然而那是根据神制定的规则（创十七: 9, 13）。

 (三)婴孩不能了解洗礼的含意，因此对他们施洗，乃是一件毫无意义之行动。

 答: 这种异议实际上是质询神的智慧和方法。 旧约信徒的婴孩，也不能了解割礼的含意，但神却吩咐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，必须给他们施行割礼，作为立约的表托和印证。

 (四)许多人在婴孩时受洗，长大后却没有显露信心的痕迹。

 答: 这确是一件可叹的情形。 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，放弃神为信徒安排的恩约表记，倒应勤奋教导儿女，使他们从幼年时起，就受到基督的动化。 同时，教会也应加重注意，对没有表显基督徒信德的会员，多方劝导，最后并行使除名之权柄，免得有名无实的会员代代继续在教会受洗，连累基督的荣誉和教会的纯洁。

 最后，我们要指出，反对婴孩洗礼的教派往往忽视了一个要点，即是，根据他们的论点，只有信而受洗的人才是基督徒，那末他们的儿女，在未到理解之龄前，都是「外邦人」了，都是「非基督徒」了。 但是，那一个基督徒会承认，他的幼龄儿女不是基督徒，与基督无分呢？

 参太十九: 14; 弗六: 1, 4; 西三: 20; 林前七: 14下。

## 二、圣餐

### A、圣餐的制定

 圣餐，或称主的晚餐，是基督与门徒同守逾越节之晚餐时设立的（太廿六: 26－ 29; 可十四: 22－ 25; 路廿二: 19－20）。旧约的逾越节是记念耶和华把以色列民，从埃及为奴之地领出来的事迹，灵喻以色列人从罪恶中得到释放。 基督利用无酵饼和酒，设置新约基督舍身流血的表记。 羔羊之血原是预表基督之血，因此，如同洗礼替代割礼一般，圣餐的表记中不再需要其它的血（林前五: 7）。

 按照主的吩咐，自那时起，教会经常举行圣餐礼仪。 早期教会把圣餐与爱筵联在一起，信徒自带饮食，共同聚餐，然后举行圣餐仪式。后因应用不当，取消聚餐（徒二: 46; 林前十一: 20－ 25）。 但圣餐的礼仪，却从未停止，直到主再来之日（林前十一: 26）。

### B、圣餐的表记和印证

 ①表记。 一如其它新旧约之圣礼，圣餐象征主所赐予的实体。 圣餐象征: (一)基督之受死（林前十一: 26）。 犹如旧约羔羊之血象征罪的涂抹，基督之死象征信徒之罪的赎价（来九: 13－15; 林前十一: 24; 太廿六: 28）。(二)旧人与主同死。 这一点可从洗礼的含意上推论（罗六: 3, 6）。 再者，从保罗对吃食祭偶像之食品的教训上，也能推论出来（林前十: 20）。 (三)领受灵粮，以增强灵命，培养灵命（约六: 51）。(四)信徒在主内的交谊(林前十: 16－ 17) 。

 ②印证。 圣餐是有形的印证，藉此主向他的信徒保证，神一切的恩惠和应许，都必临到他们（太廿六: 29; 参弗二: 6）。 在信徒方面而言，领受圣餐表明向主保护我们对他的信仰和忠诚，共同公开承认，他们拥基督为主（路廿二: 19）。

 因此，圣餐被称为恩典的媒介，因为藉此神将恩典赐与信徒，坚固他们的灵命，并增强他们的信托。

### C、圣洁与基督之存现

 基督教会内对圣餐中之饼酒的实情，并基督是否存现在圣餐中之问题，始终抱着不同的见解。 宗教改革运动时期，路德派和加尔文派联合的一大障碍，即是他们两派对此事的见解相异。 对于基督在圣餐中存现的问题，大致有下列四种观点:

 　①天主教的见解。 天主教会自一二五年第四次赖特罗大公会议时起，即正式认定圣餐「变质论」。他们认为，当主领人献上饼与酒, 口中念诵称，「这是我的身体」 之一刹那间，圣餐中所用的饼和酒，立刻奇妙地变质，成为基督的身体和宝血。 因此，领受圣餐的人，实际上不是领受象征性的饼和酒，而是实在领受主的身体和宝血了。 当然，无可否认的，在外形上和味觉上而言，依旧是如饼和酒一般，但在实质上，却已不是饼与酒了。 素质依旧留存，实质却已改变。

 这种见解的主要根据，是因为基督在设立圣餐时，曾拿着饼，对门徒说: 「你们拿着吃，这是我的身体」（太廿六: 26）。 旁证的经文是约六: 50－ 58; 林前十: 16－ 22。

 但这种见解显然与实情不符。第一, 当基督与门徒初次同进圣餐时，他本人明明坐在门徒面前，手中拿着无酵饼。第二, 天主教会也承认，饼与酒在素质上并未改变。若说素质依然而实质改变，未免牵强，这与普通常识及经验都不合。第三，基督在神性上虽是无所不在，但他复活的身体却已升天。 圣经从未暗示或明言，基督人性的身体可以同时在一处以上的。

 ②信义宗的见解。 马丁路德和信义宗神学家, 一方面反对天主教持守的变质论，另一方面则坚持必须按字面直解「这是我的身体」 这句话。 路德认为，基督的身体是实在随同饼与酒存现在圣餐中。当我们领受饼与酒时，我们也同时领受了基督实存的身体。

 这种见解减除了一点天主教的困难，即饼与酒仍是饼与酒，和我们的味觉相符。 但他们仍没有解决其它各点之困难。

 ③改革宗的见解。 加尔文及改革宗神学家否认，基督在圣餐中实体之存现，而认为，基督的灵，藉着圣灵之运行，存现在饼与酒中。 领受圣餐的人，必须带着信心，才能获得属灵之裨益。

 ④浸信派的见解。 浸信会及独立教会一般认为，圣餐的意义和目的，只是纪念基督之受死，因为这是基督直接所给的惟一理由（路廿二: 19）。 当信徒领受圣餐时，只是记念基督为我们而死，并表示我们对基督之忠诚。

### D、领受圣餐之条件

 圣餐与洗礼不同。 洗礼是象征救恩在某人身上的起始, 而圣餐则是象征一个已蒙救恩之人在灵命上的培养和增长。领受圣餐的人，必须已经亲自认信基督，并了解圣餐之意义。

 因此，受洗而尚未认信的幼童，不在参与圣餐之列。

 当然，这裹引起个困难。圣餐既是代替逾越节的晚餐，而在逾越节的晚餐中，凡能吃肉食的儿童，也都与成人，同分尝羔羊之肉。按此而论，新约恩约之内的儿童，也应当有权与成人一同饱受圣餐。

 关于这个问题，我们可从三方面来解答。

 第一，逾越节的礼仪，包括正式晚餐。那时以色列民受命准备出发，离开埃及。他们在吃食羊羔时，「当腰闻束带，脚上穿鞋，手中拿杖」（出入二: 11）。若不让儿童分尝羊羔，他们将会饥饿无力，难于参加出发队伍。

 第二，当以色列民守逾越节时，父母当向他们的儿女解释该礼之意义（出十二: 26一27）。因此，参与领受羊羔的儿童，已能理解逾越节之意义。

 第三，保罗明白指出，领受圣餐的人，必须「应当自己省察，然后吃这饼，喝这杯，，分辨这是代表主的身体和他的宝血（林前十一: 26一29）「这项嘱咐表明，领受圣餐的条件，是在乎领受者是否了解圣餐之意义。

 教会对这问题，时有提出讨论。解决的方法不外乎（一）让能理解圣餐之饼与酒的意义，并能分辨圣餐与普通饮食不同的儿童，与成人一同参加颂受圣餐;（二）提前坚振礼的年龄。

 凡已受过坚振礼之青年及成人，并在信认基督同时受洗之青年及成人，在通常情况下，有资格缉受圣餐。事实上，他们有责任参与圣餐仪礼。但如因特殊的原因而感到心灵有阻挡时，应当郑重考虑，先将阻挡移除，然后再安心领受主餐（林前十一: 28～29; 参太五: 23一24）。